

海原县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海原县委、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现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21 万元。其中，财政代编预算 10 万元；统战部 11 万元，同比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我县 2019 年因公出国 27 万元，2025 年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21 万元。

2.车辆运行费及购置费，车辆运行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安排标准为每年 5 万元/辆，全年预算 497.7 万元，同比增长 0%；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在上级转移支付中列支。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我县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万元，2025 年

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497.7 万元。

2025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资金 178 万元，同比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我县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23 万元，2025 年按照 2019 年的 80%予以压减，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178 万元。

3.公务接待费，2025 年全年预算公务接待费 59.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162.15 万元，同比减少 73.29%，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文件，2025 年持续落实相关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公务接待费 59.1 万元。

海原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